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持續關連交易

(1) 超出最低豁免水平；

及

(2) 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超出最低豁免水平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德隆不時委聘同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若干OEM產品（包括自家飯、自家小菜及自家小食）的供應商。於審閱本公司過往交易資料之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達到約3,900,000港元及約5,700,000港元，已各自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就全面豁免交易所規定3,000,000港元的最低豁免水平。

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全面豁免交易之最低豁免水平3,000,000港元，因此德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與同心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據此德隆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委聘同心為向本集團供應OEM產品的供應商。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9,5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佩珠女士的兒子陳曉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同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分別超過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相關期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雖然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出3,000,000港元時，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第14A章的規定於有關時間及時作出公告。

超出最低豁免水平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德隆不時委聘同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若干OEM產品（包括自家飯、自家小菜及自家小食）的供應商。於審閱本公司過往交易資料之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達到約3,900,000港元及約5,700,000港元，已各自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就全面豁免交易所規定3,000,000港元的最低豁免水平，但各自低於10,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本公司應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遺憾地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出3,000,000港元時，並未於相關時間及時公佈有關交易。

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全面豁免交易之最低豁免水平3,000,000港元，因此德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與同心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據此德隆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委聘同心為向本集團供應OEM產品的供應商。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德隆（作為買方）及同心（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德隆將不時委聘同心為向本集團供應OEM產品之供應商
定價政策：	提供OEM產品之價格將參考(i)同類OEM產品的現行市價、(ii)每份購買訂單的特定要求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同類OEM產品向德隆提供的條款及／或同心就同類OEM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原則，有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其中載列各項交易之特定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審閱有關交易條款（包括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同心所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約5,700,000港元。

(c)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額不應超出以下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總額	9,500 ^(附註)	9,500	9,5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與同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約5,700,000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降低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其OEM產品所產生風險之政策。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一部份，當管理層認為購買有關產品會較本集團自己生產更具成本效益時，本集團會不時向外間供應商購買OEM產品。OEM產品將可擴大本集團零售店可供顧客選購的產品種類，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現時已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定期進行調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會將關連人士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倘在若干特別情況下，有關OEM產品有少於兩家合適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本集團會獲取一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倘對本集團而言，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遜色，本集團將不會批准及接受來自關連人士的報價。關連人士提供的報價最終須經本集團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方獲接納；

- (iii)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持續監察向關連人士採購的貨品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或任何最低豁免水平；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一次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及
- (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除為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而經已設置內部監控程序外，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加強並將採納以下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

- (i) 加強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申報及監察程序，並改善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之程序及頻密程度，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其中包括：
 - (a) 要求所有部門向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部門匯報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無論涉及多少金額，而該部門將協助確保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規定得到遵從；及
 - (b) 本集團財務部亦會協助持續監察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任何最低豁免水平；
- (ii) 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安排有關關連交易之額外合規培訓；及
- (iii)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及充足性，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及報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德隆

德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草本產品以及持有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一座生產廠房的租約。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從事鴻福堂品牌的中式草本飲品及其他飲料、中式湯品、龜苓膏及零食之生產、零售、批發及分銷。

同心

同心主要從事食品之製造及批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佩珠女士的兒子陳曉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同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分別超過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相關期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雖然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出3,000,000港元時，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第14A章的規定於有關時間及時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指	德隆與同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交易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6）

「同心」	指	同心(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佩珠女士的兒子陳曉卓先生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同心向本集團供應若干OEM產品(包括自家飯、自家小菜及自家小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隆」	指	德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謝寶達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